

2007

飞跃版

GUO JIA SI FA KAO SHI FA LU FA GUI HUI BIAN

BIAN XIE BEN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便携本

第二卷

刑法·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关键标注 · 简化记忆 · 考点难点 · 分级提示 ·

· 关联索引 · 清晰了然 · 真题标注 · 考频提示 · 全面准确 · 电子增补 ·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6

77

:2007(2)

2006

2007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便携本)

第二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西 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 第2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11

ISBN 7-80226-613-0

I. 2... II. 中... III. 法律-汇编-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8976 号

2007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第二卷

2007 GUO JIA SIFA KAOSHI FALU FAGUI HUIBIAN (BIAN XIE BEN)

DI ER JU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16.5 字数/626 千

版次/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613-0

定价: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2007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共三卷，按照司法考试试卷分类，方便携带，内容全面。其与同类书相比有如下特点：

一、关键标注 简化记忆

标注法条关键词，简化考生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

二、考点难点 分级提示

法条前标注★帮助考生有选择地掌握重难点法条和高频考点。

三、关联索引 清晰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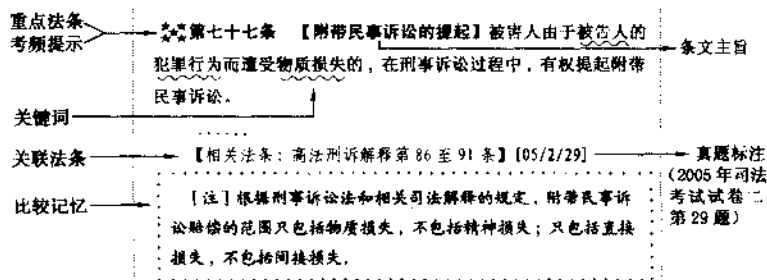
真题标注 考频提示

【相关法条】与真题题号（最近 5 年）有效帮助考生全面掌握司考考点，【注】提示说明容易混淆和不易记忆的法条和考点，巩固加深考生记忆。

四、全面准确 电子增补

全面准确收录司法考试第二卷所需的法律法规，并以电子版的形式增补，届时请登陆 [http // www. zgfzs. com](http://www.zgfzs.com) 免费下载。

附：本书使用说明



刑法

惩治外汇犯罪决定

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解释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
百一十条解释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
一款解释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
一款解释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
解释

渎职罪主体解释

自首和立功解释

减刑假释规定

财产刑规定

扰乱电信市场秩序案件
解释

破坏电信设施案件解释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件解释

交通肇事案件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
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
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
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伪劣商品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抢劫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盗窃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诈骗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赌博刑事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挪用公款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侵犯知识产权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六机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高法刑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高检刑诉规则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完善陪审员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司法鉴定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检察院立案范围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范围的规定
检察院立案标准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取保候审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附带民诉范围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被告人认罪案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简审公诉案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刑事再审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再审立案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
死刑二审开庭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行诉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贸行政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反倾销行政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反补贴行政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国赔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国赔确认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行赔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诉、行诉司法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2006 年 6 月 29 日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 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85)
(1998 年 12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87)
(2000 年 4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 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88)
(2001 年 8 月 3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 解释	(88)
(2002 年 4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 解释	(89)
(2002 年 4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90)
(2002 年 8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 题的解释	(91)
(2002 年 12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 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 石的解释	(91)
(2005 年 12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92)
(2005 年 12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2)
(1998 年 5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94)
(1997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96)
(2000 年 12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8)
(2000 年 5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9)
(2004 年 12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0)
(2000 年 12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2)
(2000 年 11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3)
(2001 年 4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6)
(2000 年 11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7)
(1998 年 3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1)
(2000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4)
(2005年5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5)
(1998年5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7)
(2004年12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1)
(2006年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24)
(1996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60)
(1998年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68)
(1998年9月2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215)
(1999年9月2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271)
(2004年8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73)
(2005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276)
(1998年5月11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278)
(1999年9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294)
(1999 年 8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97)
(2000 年 12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298)
(2003 年 3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299)
(2003 年 3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301)
(2001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305)
(2002 年 9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308)
(2006 年 9 月 21 日)	
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	(312)
(2004 年 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14)
(2005 年 4 月 27 日)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328)
(1997 年 8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331)
(2000 年 3 月 15 日)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344)
(2001 年 11 月 16 日)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348)
(2001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53)
(2003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66)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76)
(1996年3月17日)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385)
(1997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87)
(2005年8月28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402)
(2003年5月9日)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410)
(2005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16)
(1999年4月29日)	
信访条例	(424)
(2005年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432)
(1997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437)
(2004年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44)
(1989年4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55)
(2000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 规定	(470)
(2002年7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	(481)
(2002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82)
(2002年11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84)
(2002年11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486)
(2004 年 5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490)
(1994 年 5 月 12 日)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496)
(1995 年 1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498)
(1996 年 5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499)
(2004 年 8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02)
(1997 年 4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507)
(2000 年 9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510)
(1996 年 5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①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06/2/1 05/2/2 04/2/16]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①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修订。

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05/2/2 05/2/51]

★★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相关法条:本法第11条、第90条】[05/2/3 05/2/56]

★★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04/2/56]

★★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04/2/56]

★★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十二条 【刑法溯及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相关法条:本法第87条】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06/2/3 04/2/12 03/2/1]

★★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04/2/12 03/2/1 02/2/50]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06/2/51 04/2/6 02/2/4 02/2/49]

★★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